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80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鑫聚光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八年亏损，鑫聚光电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 15,531,599.11 元，且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聚光电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359,652.2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鑫聚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做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公司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4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